

3.2.9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县月江北路河滨运动主题公园项目设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月江北路河滨运动主题公园项目设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陕西水石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 陕西水石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MEP（签字或盖章）